

附件 4

## 2021 年度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农业农村局扶贫股

填报人：罗文涛

联系电话：0751-3822006

填报日期：2022.3.28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2020 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扶贫小额信贷作为金融扶贫的重要创新，在解决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改善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小额信贷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根据《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2021 年我市共安排 95 万元本级财政预算，在过渡期内继续使用财政资金对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户的小额信贷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截止 2021 年 9 月 18 日，95 万元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已全部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为 2021 年度全市参与小额信贷的贫困人口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提供小额贷款贴息全额补助，减轻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压力，并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小额信贷，力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每年增长，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户都能按需求便捷获得贷款，享受到现代化金融服务。2021 年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95 万元能为全部参与小额信贷的脱贫人口提供至少 2 个季度的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此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 2021 年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95 万元用于南雄市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为下一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在申请、安排和执行过程中提供依据，更客观地反映资金使用成效和政策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内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各类指标下的评价标准为基准进行自查和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次评价大致分为评价准备工作、审核分析材料、综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简述如下：评价准备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此次项目评价工作组织者，组织项目实施股室布置相关自评工作；审核分析材料，各相关业务股室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综合分析评价，各股室对有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对标绩效评价指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 2021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在项目前期投入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等方面，2021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自评为优秀，自评得分 100 分。

###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 （一）投入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二、信贷政策.....（六）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户 5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扶贫（乡村振兴）部门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上级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资金安排解决”，安排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提供贷款贴息符合政策文件规定和中央、省对小额信贷工作的指示精神。

（2）目标设置。该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 2021 年度全市参与小额信贷的贫困人口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提供小额贷款贴息全额补助，减轻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压力，并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小额信贷，在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中，设置了如为脱贫人口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提供小额贷款全额贴息的户数、贴息发放时间、为每户小额信贷参与户减轻贷款压力等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且均与小额信贷项目相关，能充分体现小额信贷政策决策意图，绩效目标结合量性指标和定性指标设置，重要

指标可通过数据形式直观反映，具有可衡量性。

(3) 保障措施。根据韶关市级建议，南雄市过渡期内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暂未出台本级的政策文件，主要依据《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粤银保监发〔2021〕19号）文件精神贯彻执行，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号前完成该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发放。

##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2021年本级财政预算共安排资金95万元到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已于年初足额到位。

(2) 资金分配。根据每季度小额信贷承贷银行（农业银行、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提交的在贷户数应贴息申请，本级财政预算95万元资金分配如下：2021年第一季度贷款贴息419437.67元，第二季度贷款贴息418018.67元，第三季度贷款贴息112543.66元。

## (二) 过程分析

###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本级财政预算共下达该项目资金95万元，其中2021年第一季度贷款贴息支付419437.67元，第二季度贷款贴息支付418018.67元，第三季度贷款贴息支付112543.66元，已于2021年9月18日完成全部支付。

(2) 支出规范性。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资金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执行局分管领导审

核、市分管领导批示、财政局审批拨款的程序，支付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支出实行专账核算，列支在预算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进行核算。

##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精准扶贫贷款贴息的通知》（雄精准办〔2018〕23号）要求，由承贷金融机构在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的10号前，汇总当季全部扶贫贷款本息明细，向市乡村振兴局申请当季小额信贷贴息，经审核无误并经市分管领导签批后由市财政局每季度结息日即（3月、6月、9月、12月）20号前下拨贴息资金到贷款脱贫户账户。

(2) 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参照《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粤银保监发〔2021〕1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精准扶贫贷款贴息的通知》（雄精准办〔2018〕23号）文件要求进行贷款管理和贴息发放。已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

### （三）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本级财政预算共安排95万元至2021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该项目在第一第二第三季度的相应贴息金额实际支出未超出年度预算。

(2) 成本控制。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按照签署的小额信贷贷款合同约定利率和脱贫人口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

进行贴息。

##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该项目属政策性项目，每年都需为脱贫人口提供小额信贷贴息，其中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已于2021年度9月份完成支出，每季度均能按时完成贴息。

(2) 完成质量。参与小额信贷贴息的脱贫人口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均能按照实际发生利息额获得财政贴息，未出现逾期情况。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通过财政资金为参与小额信贷的脱贫人口提供全额贷款贴息，切实减轻了参与户的贷款压力，增强脱贫人口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服度和支持度，激励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小额信贷，为实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每年增长，提供更加便捷优惠的现代化金融服务提供了助力。

2、公平性。贷款贴息金额依据贷款合同约定利率定期发放到相关脱贫户银行账户，受益的脱贫人口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都能足额获得贴息补助，对该项目非常满意。

## 三、主要绩效

1、为约950户（因存在贷款合同时限，每季度贷款贴息户数会有差别，取平均数）2192户次提供2021年前三季度小额信贷贴息。

2、在前三季度小额信贷结息日即（3月、6月、9月）20号前下拨贴息资金到贷款脱贫户账户。

3、切实减轻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压力，鼓励引导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小额信贷项目。

#### **四、存在问题**

极少部分脱贫人口在获得小额信贷后，因自然天气灾害导致农作物受损、家庭成员出现疾病就医费用高、贷款人出现意外事故去世、还款意愿不强等问题导致无法及时偿还贷款，需启动风险补偿金。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每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时根据项目预计进度安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当年度财政资金能足额按时完成支付，并保证能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2、针对小额信贷逾期的脱贫户，一方面由市乡村振兴局发函要求承贷银行做好贷后跟踪管理工作，承贷机构发催款通知书，另一方面镇村干部采取各种措施，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提高收入，对于确实因突发交通意外、重大疾病无力还款的，核实情况后启用风险补偿金，帮助其还款。